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7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春生先生、李北铎先生、车志远先生。

上述发行对象中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02%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车志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之子，朱春生先生为公司监事，上述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认购方式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分别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春生先生、李北铎先生、车志远先生。

发行对象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比例
1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82,380	6,000	60.00%
2	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2,952	2,400	24.00%
3	朱春生	13,730	1,000	10.00%
4	李北铎	5,492	400	4.00%
5	车志远	2,746	200	2.00%
合计		137,300	10,000	10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3.73 亿元人民币(含 13.73 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上述发行对象中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02% 股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 车志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轶之子, 朱春生为公司监事, 上述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拟定了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认购协议》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审议批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8]291号文批准,公司于2008年3月17日通过深交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6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55,674.69 万元人民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 日